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1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友梅女士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董友梅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3、同意董友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1、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高级管

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3、同意董事会聘任仲慧峰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、首席人事官。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季国平、于宁、吕廷杰、王化成

2016年1月13日